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8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第 18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於深水埗寶輪街興建荔枝角體育館、曲棍球場地及地下公眾停車場(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6/18)

委員會：(i)支持在寶輪街用地興建體育館和停車場；(ii)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擬建體育設施的相關篩選機制及在其他地區設置場地的資料，以便研究興建曲棍球場地的建議。

- (b)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8)

委員會：(i)除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考慮保留個別電話亭電話機外，不反對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區內其他的電話亭電話機；(ii)建議政府當局優先在設有Wi-Fi裝置而又將會被拆除的電話亭附近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從而減低對繼續提供Wi-Fi服務的影響。

- (c) 西邨路榮昌邨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5/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2,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 (d) 2018-2019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6/18)

委員會：(i)認為房屋署可研究進一步改善白田社區會堂的防水設計；(ii)日後可討論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地板底部積水的責任問題；(iii)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92,750元進行工程。

- (e) 要求深水埗康文署公園加設新式飲水機及全面檢查深水埗舊式飲水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7/18)

委員會：(i)知悉文件內容和康文署的跟進情況；(ii)建議在南昌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

- (f) 關注租用康文署面積相同場地但收費不一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8/18)

委員會認為：(i)康文署有必要檢討壁球室的收費安排，希望署方盡快開展相關工作；(ii)學校或有需要在優先時段以外租用場地，請署方跟進。

- (g) 儘快復修康體設施 恢復居民健康生活(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9/1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康文署的跟進情況。

- (h) 要求大坑東邨東海樓旁避雨上蓋增設坐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0/18)

委員會通過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研究項目的可行性和進行諮詢工作，並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研究設置不銹鋼座椅。

- (i) 研究窩仔街/偉智街過路處增置避雨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18)

委員會：(i)支持興建避雨設施；(ii)請民政處研究在窩仔街與偉智街交界興建5個避雨亭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以及港鐵等

持份者，並適時再作匯報。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2/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 (k)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3/1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422,5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2,556,5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866,000元。

- (l)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4/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m)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5/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n) 其他事項

委員會：(i)知悉嘉頓中心重建規劃的最新發展；(ii)知悉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建議在新嘉頓大廈落成前保留大埔道與青山道交界的鐘樓(深水埗鐘樓)，並請民政處研究美化深水埗鐘樓周邊的花圃，以及在附近行人路加設指示牌；(iii)不反對將美化花圃項目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並通過選用花圃美化方案4(即以具不同色彩的矮身開花灌木拼砌圖案)作為初步構思；(iv)建議透過稍後的委員會視察活動，視察現場環境，以決定加設指示牌的位置；(v)建議處方參考美孚一帶的指示牌設計。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月